



# 裁判明确底线边界 “e”起护苗守护成长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e”起护苗·守护成长”北京市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召开。《法治日报》记者从会上获悉，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已经突破1.96亿，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达97.3%，但由于缺乏足够的网络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与未成年人网络行为相关的案件多发。

对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通过梳理分析，在发布会上对外通报了北京法院系统审理的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典型案例。北京高院副院长任雪峰表示，当前涉未成年人网络权益民事纠纷数量逐年增长，案件类型多样，其中充值打赏类案件呈批量化趋势。面对新情况，北京法院系统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司法裁判明确网络行为底线和权利边界，延伸职能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全流程保护，同时坚持案件办理与促推治理并重，合力筑牢未成年人网络安全屏障。

针对案件中反映出的未成年人用网风险及监护不足等问题，北京互联网法院院长姜颖在会上发布《关于促进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家庭教育的指引》，为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提供行为指引。

## 诱导孩子编假身份 游戏公司退还充值

未成年人小张使用其母亲的手机在某游戏公司开发的游戏平台中下载游戏，并先后充值10万余元。游戏公司识别玩家为未成年人后，不仅没有对未成年人的身份信息进行锁定，也未在进入游戏的界面提示验证家长监护信息，反而提示未成年人玩家可以通过“编假身份信息”的方式修改实名认证信息，从而消除其未成年人的身份信息。

小张父母发现后代为诉至法院，认为充值产生的相关网络服务合同无效，并要求游戏公司全额退还涉案游戏充值费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从涉案游戏内容、充值打赏时间段、操作行为特征等事实，可以认定小张实施了充值行为。小张作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其大额充值行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其监护人未予追认，故案涉网络服务合同无效。

对于涉案游戏平台，法院认为，该平台作为游戏聚合运营主体采取了实名认证机制，并统一代替平台内游戏的实名认证机制，因此负有落实未成年人用户实名认证、登录的义务，但根据查明事实可以认定其并未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网络游戏实名制，存在较大过错。据此，法院判决认定涉案网络服务合同无效，某游戏公司须退还部分充值款。

“未成年人大额游戏充值问题持续引发社会关注，同时也暴露出家庭监管的缺失以及网络平台在账号管理审核机制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方面的不足。”北京高院未审庭庭长李洛云说。本案明确了网络游戏运营主体因未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网络游戏实名制致使未成年人充值的，应负主要过错责任，有力督促网络游戏运营主体增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意识，充分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定义务。

针对当前部分未成年人通过冒用家长身份等方式规避未成年人实名认证机制，进而引发的网络沉迷、大额游戏充值等问题，李洛云提醒，家长要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加强对未成年人用网活动的关注，主动使用上网保护软件、未成年人模式等，妥善保管各类网络平台、支付手段的账号密码，切实防范未成年人网络沉迷。

## 擅发学生肖像牟利 博主道歉赔偿损害

在北京高院此次通报的典型案例中，一起自媒体擅自发布包含孩子肖像采访视频的纠纷备受关注。某日，小王放学时，误以为在校门口的李某是学校老师，便接受了李某询问其学习情况、学校氛围的采访。此后，李某未经小王本人及其父母同

意，将采访视频发布在其个人社交账号中，且该账号挂有商品橱窗，销售奥数、英语等教辅图书。

视频中，小王的脸部没有进行遮盖处理，视频标题为《在某市重点中学全靠自学学“放养式”数学？》，配文“你所不了解的某市重点中学学生上课状态……”视频播出后，引发网络热议和大量负面评价，导致小王精神压力较大，学习状态也受到了影响。

对此，小王父母代为诉至法院，要求李某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作为教育类博主，其明显知晓小王为重点名校的在校学生，属于未成年人，但其仍擅自将小王的采访视频发布于具有商业营销性质的社交账号中，且未对小王肖像进行模糊、隐匿处理，属于故意明显侵权，目的不当。据此，法院判决认定李某侵犯了小王的肖像权，判令李某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小王一定数额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自媒体时代，网络准入门槛降低，为吸引眼球，炒作话题，在网络中不当使用未成年人肖像的情形频发，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李洛云表示，孩子的身心发育尚不成熟，其自我保护能力与社会认知水平相对薄弱，易受到外界评价影响，也因此依法享有法律赋予的特殊、优先保护地位。本案也提示未成年人要增强自身的网络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避免权益遭受不当侵害。

## 言语挑逗画面露骨 违背良俗合同无效

未成年人小刘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某网络科技公司运营的漫画阅读平台进行付费阅读，先后阅读漫画书目百余篇，充值支付款项1400余元。然而，小刘的父母后来发现，涉案账号阅读过的漫画书目中不仅含有行政规章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还有大量不健康内容。对此，小刘父母代为诉至法院，主张该网络服务合同无效，并要求该网络科技公司全额退还充值款项。

法院审理后认为，在判断行为效力时，对于涉及未成年人这一特殊群体的，应注重对行为是否违背公序良俗进行审查，并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本案中，某网络科技公司向未成年人提供的漫画内容中，包括大量刺激性、挑逗性语言，裸露的画面以及大量不健康的内容，且对此缺乏显著有效的提示。漫画内容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造成损害，对未成年人价值观养成也会产生错误引导，诱发未成年人对漫画内容进行模仿，对未成年人本人、所在家庭和关联群体产生不良影响，与强化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共识明显相悖。

据此，法院认定，涉案合同内容违背公序良俗应属无效，判决网络科技公司全额退还充值款项。“家长应加强家庭教育家风建设，提高自身网



漫画/高岳

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教育、示范、引导和监督。”姜颖提示，在孩子上网时家长应开启网络过滤软件，对孩子能够访问的内容进行适当限制，屏蔽危害和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站。此外，在孩子上网时可适当陪伴，观察孩子们喜欢的网络应用、信息和用网方式，以便及时发现不良网习惯，教育引导孩子关注、学习和传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有益信息，帮助孩子辨别不良信息，学会区分真实与虚假信息、有益和有害内容，逐步提升孩子的信息鉴别能力和独立思考能力。

## 网上互骂辱及人格 监护缺失家长有责

此前，未成年人小周在社交媒体账号上发布了辱骂某演艺人员的言论，引起该演艺人员粉丝群体的强烈不满。其中，刚满18周岁的粉丝汪某在社交媒体账号上公开了小周的个人照片，全部社交媒体账号及小周辱骂某演艺人员的网络言论截图，并配以侮辱性的言论，引发网友进入小周的账号发布辱骂言论，导致小周精神压力增大，学业受到影响。

## 法规集市

### 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

-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 第六十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相关规定

- 第四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指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关注未成年人上网情况以及相关生理状况、心理状况、行为习惯，防范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 第五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未成年人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监护人所在单位、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有关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依法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等。

为此，小周父母代为诉至法院，要求汪某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诉讼中，经过法院释法说理，汪某深刻认识到自己公开他人个人信息、肖像等行为违法，侵犯了小周的人格权，对小周造成伤害，并主动删除了侵权内容，向小周出具书面道歉信并给予赔偿。针对小周网上辱骂他人的行为和泄露个人隐私等风险，以及小周父母的监管缺失问题，法院依据我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针对性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小周父母加强对小周网络素养方面的培育和引导，及时批评教育、制止小周的网络失范行为。

“通过案件审理发现，涉网络侵害案件的未成年人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家长监护缺失、家庭教育缺失、方法不当等问题，家庭教育是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关键环节。”任雪峰表示，近年来，北京法院在案件审理中持续加强对监护人职责的释明与引导，对未能有效监管未成年子女网络行为的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家庭教育指导令，“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等300余份，同时探索“线上+线下”家庭教育指导模式，建设全国法院首个线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实现与北京市教委“北京市网上家长学校”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帮助家长提升自身网络素养，教会家长如何更好地引导孩子安全用网。

## 冒用亡妻医保购药 转卖牟利构罪获刑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随着医保报销比例不断提升，医保药品目录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大大减轻了患者的医疗负担。在医保政策惠民的同时，一些人却想借机“薅羊毛”，通过医保报销渠道获取药品并倒卖牟利。

被告人杨某妻子多年前查出患有癌症，并根据主治医师开具的处方笺用医保卡购买甲磺酸奥希替尼药品服用。2023年，杨某妻子去世后，杨某想起妻子的微信信息交流群里有人发出求购该药的信息，杨某心想可以继续用妻子的医保卡买药后出售从中赚取差价，遂隐瞒其妻子已去世的真相，先后3次联系主治医生开具处方笺，并冒用其妻子的医保卡结算甲磺酸奥希替尼药品共计6盒，骗取连云港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3837.76元，后被告人杨某以17300元的价格将该6盒甲磺酸奥希替尼药品转卖。案发后被告人杨某退还23837.76元，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基金安全关系到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医疗保障制度的可持续发展。参保人员应当持本人医疗保障凭证就医、购药，为了蝇头小利利用他人医保卡购药转卖牟利，本质上属于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保人员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同时，也有义务维护医疗保障基金持续健康发展，不得冒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也不得将本人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构成犯罪的，依法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 进口奶粉商标雷同 构成侵权销毁产品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张琪 金家豪

近日，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跨境电商领域的商标权侵权纠纷。

“你们进口的奶粉，不是我们公司的正品，是侵权产品，不能再进口到国内来了。”原告奥某公司代理人控诉道。

“这个奶粉的商标国外也有，怎么就是侵权了？”被告欧某公司代理人大声辩解。

原来，原告奥某公司在2017年申请注册了“纽瑞优”“Neurio”商标，被告欧某公司未经原告许可，以保税电商方式申报进口了一批带有“Neurio”标识的奶粉。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其商标专用权，故诉至法院。

随着案件审理的进一步深入，被告提出了新的意见：原告的商标是恶意抢注的，哪家公司才是案涉“纽瑞优”真正品牌方，原告曾进口并销售过哪家公司产品。

法院审理后查明，原告在2011年时就已经开始申请相关标识，且被告及第三人未提供证据证明“纽瑞优”“Neurio”标识在中国已经在先使用并为一定范围内相关公众所知悉，无法表明哪家公司“纽瑞优”“Neurio”标识在国内的影响力，因此原告不存在商标抢注行为。此外，商标具有地域属性，判断某一产品是否为侵权产品，应当以该产品上所使用的标识是否经过了国内注册商标权利人的许可，相关标识和商品是否与国内注册商标权利人的标识、核定使用的商品构成相同或类似为判断标准。被告未提供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产品的进口销售系经过了本案注册商标权人的许可，因此不能认定被诉侵权产品为正品。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销毁被查封的侵权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

###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表示，商标仅在其注册的地域范围内具有效力，若进口商品侵犯了国内注册商标专用权，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当今跨境电商贸易繁荣发展背景下，从事进出口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审慎审查其进出口商品的知识产权状况，规避侵权风险。

## 婚内私自转款情人 认定无效应当返还

□ 本报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陈佳婷 韩超宇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作为配偶的另一方可以要求获得者返还所得财物吗？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婚内出轨引发的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案件，判决确认两被告之间的赠与行为无效，被告杨某应向原告林某退还268万余元。

2011年11月，林某和贾某登记结婚。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贾某与杨某存在男女朋友关系。贾某与杨某交往期间，贾某共计向杨某转账287万余元。2024年，林某发现后将贾某与杨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杨某向林某归还287万余元。

杨某辩称，其与贾某交往期间所有的转账都是贾某自愿赠与自己的，且相关款项一部分用于双方投资开店及购买车辆，一部分用于双方交往时的共同开销。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贾某与杨某存在不正当的感情交往，未经林某同意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私自赠与杨某，侵犯了林某的合法权益。贾某的赠与行为违反了夫妻忠实义务，更违背了公序良俗，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认定为无效。杨某应当将受赠款项退还给原告林某。

庭审中经双方核对账目，杨某确认扣除其直接转交给贾某的款项，共计接受贾某的转账金额为287万余元。其中，贾某向杨某转账的30万元系用于买车。证据显示，该车已售出，杨某应贾某的要求将卖车款转交给贾某的弟媳，金额为19万元，该笔钱款应从返还款项中予以扣除。杨某主张有投资开店款项，但杨某和贾某对于投资情况均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故双方均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为离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的行为无效。夫妻另一方诉请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女子逼男友签百万“分手费”，起诉被驳回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前段时间，“男子被女友逼写百万借条未还被起诉”冲上热搜：陈某以死相逼前男友赵某写下100万元借条，分手后竟诉至法院追讨……

一方要分手，一方要补偿，用欠条当“分手费”凭据，这钱能要到吗？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回答了这个问题。

法院查明，陈某与赵某曾系男女朋友关系，因家庭矛盾、性格不合等原因分手。陈某想从赵某处获得金钱补偿，多次要求赵某写借条作为凭证，甚至以死相逼。无奈之下，赵某与陈某签下《借款协议》，载明赵某向陈某借款100万元。然而，此后赵某并没有实际支付款项。分手后，陈某持借条向法院起诉，要求赵某偿还“债务”。

万宁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告陈某请求被告赵某支付100万元借款的基础是两人签订的《借款协议》，庭审中，双方均承认该协议是被告为了分手，向原告承诺支付100万元补偿款，该协议虽然用的是“借”，但两者实质上并不是正常的借贷关系，而是附条件的赠与，即被告以原告与其分手为条件而成立赠与合同。法院认为，根据我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九条“自然人之间的借

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之规定，双方并不存在借贷事实，借款协议也就不具备法律效



## 以要挟为目的的“借条”反证自身违法

这场情感与法律交织的闹剧，不仅撕开了亲密关系中的“信任偷袭”伤疤，更暴露了以“分手费”为名的情感勒索乱象。那么，法律如何为道德与契约界限，情侣又该如何警惕“借条陷阱”，如何把握法治社会下的情感博弈规则？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中，借款协议的目的损害了社会善良风俗，违反公序良俗原则，应属无效法律行为。被告反悔，不支付该笔款项这一行为属于社会道德范畴，不宜通过现行法律制度要求其支付。

无资金交付即无法律效力。因为，认定存在民间借贷事实不仅要有借条、欠条、借据等可以表明双方借款合意的外在形式，亦要有实际交付行为。本案中当事双方以借款协议这一形式约定的“分手费”系“情感债务”转化而来的虚假借贷，双方并不存在借贷的合意，亦没有实际的借款交付。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协议虽

力，因此，原告陈某与被告赵某之间不存在真实有效的借贷法律关系。

## 以要挟为目的的“借条”反证自身违法

名为“借款”，实为赵某以分手为条件的赠与承诺。然而，赠与合同在财产转移前可撤销，且本案中赠与条件违背公序良俗，赵某依法有权拒绝履行。

近年来，“分手费”“青春补偿费”等诉求频现，部分当事人试图通过借条、欠条将情感损失货币化。然而，此类协议往往因缺乏合法性沦为“法律白条”，甚至衍生敲诈勒索等刑事风险。

本案中，陈某以自杀为要挟的行为，折射出部分人在情感破裂时通过极端手段获取控制权心理。有心理学专家指出，情感勒索者常利用对方的愧疚感或恐惧感达成目的，但法律绝不纵容此类行为。

在生活中，很多人以为“白纸黑字”即具法律效力，易陷入“有借条必赢”的认知错觉，忽视借贷事实的核心地位。为此，司法机关需强化对借贷纠纷的背景审查，对虚构债务、胁迫签约等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加强普法宣传，帮助当事人厘清权利义务边界，引导公众理性处理情感纠纷，破除“以钱补情”的认知误区。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陈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 以要挟为目的的“借条”反证自身违法

本案给我们的启示有两条：第一，借条若脱离真实交易背景，反而可能成为举证自身违法的证据。第二，真正的文明社会，既要尊重情感自由，更需以法律之力遏制人性之恶。唯有让每一份协议回归诚信本质，让每一次分手留有体面余地，方能构筑健康的情感伦理与法治生态，让法治成为情感世界的“定海神针”。